

统计基础知识 (六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
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
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
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
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
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
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
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
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
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
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
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
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
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
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
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
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
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
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
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
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
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
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
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目 录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2022年）	2
能源生产供应	3
外资、外贸	4
财政、税收	5
金融	6
2022年人口基本情况	7
2022年主要产业纳税情况	8
2022年企业纳税情况	8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止 累 计	增长 (%)
一、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5	-32.6
#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0.49	-52.8
陶瓷用电	亿千瓦时	0.35	-55.3
天然气供应量	万立方米	495	-22.3
二、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亿元	—	—
三、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	—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3.69	7.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2	1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0	14.0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95.89	7.8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363.11	12.1
七、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	万美元	20.00	—

注：根据国家统计制度，1月份联网直报企业无需填报报表，因此表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指标1月均无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2022年）

指 标	单 位	2022年 1-12月	±%
企业单位数	个	159	
#亏损企业	个	7	-50.0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424.5	9.3
利润总额	亿元	16.6	5.5
亏损企业亏损额	亿元	1.6	154.0
流动资产合计	亿元	44.5	-14.2
应收帐款	亿元	10.1	-6.8
产成品	亿元	6.8	-3.7

能源生产供应

指 标	单 位	本月实绩	与上月 环比 (%)	本月止 累 计	增长 (%)
全县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34	-38.5	2234	15.3
净购县外电网电量	万千瓦时	8099	-39.9	8099	-40.0
全县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534	-38.0	10534	-32.6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4888	-56.8	4888	-52.8
冶炼用电	万千瓦时	33	-86.3	33	-89.1
陶瓷用电	万千瓦时	3456	-62.8	3456	-55.3
矿业用电	万千瓦时	162	-73.0	162	-57.8
水泥用电	万千瓦时	118	-84.1	118	-37.6
商业用电	万千瓦时	1205	-5.9	1205	-8.0
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3505	7.6	3505	12.8
天然气供应量	万立方米	495	-19.9	495	-22.3

外资、外贸

指 标	单 位	本年累计	增长 (%)
一、自营出口商品总值	亿元		
二、外商投资			
外商实际到资（验资口径）	万美元	20.00	—

财政、税收

单位：万元

指 标	本月止 实 绩	± %	本月止 累 计	± %
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 收入合计	27066	-8.0	27066	-8.0
#民营税收收入 (扣除国有、集体)	24736	0.5	24736	0.5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888	—	36888	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5	—	26165	16.1
1. 税收收入	12556	—	12556	-18.1
#增值税	6851	—	6851	20.2
企业所得税	2082	—	2082	-35.1
个人所得税	374	—	374	-37.4
2. 非税收入	13609	—	13609	8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49	—	26049	14.0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增值税按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计算同口径增幅。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收付实现制计算可比口径增幅。

金 融

单位：万元

指 标	本月末 余 额	比上月 增加额	比年初 增加额	比 年 初 增长(%)
金融机构本 外币存款余额	2958870	5495	5495	0.2
#人民币存款余额	2935127	6696	6696	0.2
1. 住户存款	1763123	105086	105086	6.3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481250	-65290	-65290	-11.9
3. 机关团体存款	587168	-65786	-65786	-10.1
4. 财政性存款	95252	32292	32292	51.3
金融机构本 外币贷款余额	3631139	62940	62940	1.8
#人民币贷款余额	3631124	62946	62946	1.8
1. 住户贷款	2189111	14050	14050	0.6
(1) 短期贷款	703581	13738	13738	2.0
(2) 中长期贷款	1485530	312	312	0.0
2. 企(事)业单位贷款	1441498	48797	48797	3.5
(1) 短期贷款	650037	12422	12422	1.9
(2) 中长期贷款	748432	31576	31576	4.4

2022年人口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年	2022年
年末总人口（户籍）	万人	35.39	35.55
城镇	万人	13.82	13.62
乡村	万人	21.57	21.93
年末总人口（常住）	万人	33.80	33.70
城镇	万人	26.62	26.49
乡村	万人	7.18	7.21

2022年主要产业纳税情况

指 标	纳税额 (亿元)	占税收收入 比 重 (%)
陶瓷业	4.92	28.9
建筑业	2.03	11.9
矿 业	1.21	7.1
电力业	0.27	1.6
房地产业	3.69	21.7

2022年企业纳税情况

按纳税额分组	企业数(家)	纳税额(万元)
全县纳税上1000万元企业	24	64387
全县纳税上500万元企业	45	79242
全县纳税上100万元企业	266	119428
全县纳税上50万元企业	505	136524